

广东地理科技创新中心施工图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二卷.....	53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54
第三卷.....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u> 地址： <u>岑工</u> 联系人： <u>19865183378</u> 电话： <u>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70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u> 联系人： <u>陈工、吴工</u> 电话： <u>020-87687872、020-87684402</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地理科技创新中心施工图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u>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合同）。</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机构（单位）；</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p>(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补充说明如下： <u>(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现场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u> <u>(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u>(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u>(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u>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p>
1.10.1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 形式：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u>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的工程、非关键性的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 <u>/</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相对应的资质。</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u>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u>/</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 方式：网上答疑。 2. 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招标答疑提问”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项目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365万元。 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1、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报价。</p> <p>2、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招标人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等。</p> <p>3、本项目设计成本警戒价为 292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8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作出合理解释,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总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u>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以上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如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评标资料(如有)。</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A)		删除。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具体详见第六章的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7.3 (B)	投标文件盖章或签字要求	<u>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808820.jhtml 。
4.1.1 (A)		删除。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要求密封包装。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网址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删除
4.2.2(B)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4(A)		删除。
4.2.5(A)		删除。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删除。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p>
5.2 (B)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 CA 验证。</p> <p>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5) (B) 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名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注：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p> <p>公示期限：<u>3</u>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p> <p>（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p>（4）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 10%。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1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 （2）备用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3.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不得开启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4、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一年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2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或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法定媒介公开。
10.4	否决投标	<p>10.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p> <p>（2）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修订）》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3）《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p> <p>（4）《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p> <p>（5）《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p> <p>(7)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p>(8) 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警戒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p> <p>(9)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10)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11)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3.1.3 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的 2.1 初步评审标准，则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p> <p>10.4.2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p> <p>10.4.3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0.5	其他服务费	<p>(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缴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其费用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p>
10.6	<u>绿色建筑等级</u>	<p><u>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采用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的相关规定。</u></p> <p>[注释]新建民用建筑项目依法进行设计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设计招标文件中载明该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p>
10.7	<u>其他内容</u>	<p>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2正2副，加盖公章）给招标人。</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现场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工作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 （另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

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标书；—~~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

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招标公告和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相关备案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

~~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设计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

~~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没有按本章第4.1.2项要求密封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

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B) 的规定执行。

4.3.5 (增加)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 CA 验证。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 (B) 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名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注：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

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中标人出现不诚信行为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编制投标文件（指格式一、格式四、格式五）。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合同履行纠纷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企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第 3.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第 3.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格式自定）。

		信用档案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申请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申请人可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为准。）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且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注：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设计服务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表中的承诺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100 分）=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40 分）+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50 分）+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以百分数表示。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表一《商务文件评分表》
2.2.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表二《技术文件评分表》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最多扣10分。本项最高分为10分，最低分为0分。以上计算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附表一：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得分
一	企业业绩	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为 3 万平方米或以上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二	企业获奖	22	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设计奖项： （1）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2）获得省级设计奖项，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3）获得市（含副省级）设计奖项，每项得 0.2 分，最多得 3 分。 本小项合计最高得 8 分。	
			2、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科技进步奖项： （1）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 2 分； （2）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 1.5 分； （3）获得市（含副省级）级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 0.5 分。 本小项最多计 5 个奖项，合计最高得 7 分。	
			3、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项目获得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奖项： （1）获得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一等奖，每项得 7 分，最多得 7 分； （2）获得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二等奖，每项得 3.5 分，最多得 3.5 分； （3）获得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三等奖，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本小项合计最高得 7 分。	
三	企业实力	6	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项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获得三星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获得二星或以下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每项得 0.25 分，最多得 1 分； 本小项合计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具有其中 1-2 项得 1 分，具有其中 3 项得 2 分，全部具备得 4 分。	
四	主要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10	<p>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3 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过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2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合计最高得 2 分。</p>	
			<p>各专业负责人业务能力（7 分）</p> <p>（1）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拟派的各专业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园林 7 个专业），具有房建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p> <p>①各专业负责人全部都满足要求的，得 4 分；</p> <p>②其中有 4-6 人满足要求的，得 3 分；</p> <p>③其中有 2-3 人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④其中只有 1 人满足要求的，得 1 分；</p> <p>不满足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拟派的各专业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 6 个专业）具有对应专业的注册工程师证书【即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p> <p>①各专业负责人全部都满足要求的，得 3 分；</p> <p>②其中有 4-5 人满足要求，得 2 分；</p> <p>③其中有 2-3 人满足要求，得 1 分；</p> <p>④其中只有 1 人满足要求，得 0.5 分；</p> <p>不满足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以上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且上述每个专业负责人仅限一人。</p>	
	总计	40		

注：

1、企业业绩要求：

(1) 类似项目是指公共建筑工程设计（含设计、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等）项目业绩，业绩设计阶段必须包含施工图设计，项目总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内容为准。

(2) 需同时提供工程设计项目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2、企业获奖要求：

(1) 设计奖项：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指由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不含项目专项设计获奖。

同一项目获不同奖仅计最高获奖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需提供投标人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还需要提供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证明其登记备案。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2) 科技进步奖项：需提供投标人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国家级指国务院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指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项；市级（含副省级）指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项。同一项目获不同奖仅计最高获奖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3) 绿色建筑获奖：需提供投标人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对应奖项。同一项目获不同奖仅计最高获奖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3、企业实力：

(1) 绿色建筑标识认证：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绿色建筑标识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证书需体现投标人企业名称。同一项目获不同标识认证仅计最高星级认证得分，时间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需提供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证明其登记备案。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2) 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的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4、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1) 项目负责人

需按评审要求提供职称证书、获奖证明文件（包含获奖证书）等扫描件及投标人（含非独

立法人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为其缴纳近一个月(2024年6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设计奖项: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指由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获奖日期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不同奖仅计算最高奖项得分。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还需要提供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证明其登记备案。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2) 各专业负责人

①需提供拟派各专业负责人相应身份证、有效注册执业证书及职称证书扫描件,且需提供投标人(含非独立法人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为其缴纳近一个月(2024年6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②注册人员注册执业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在投标单位注册,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个人注册信息查询截图。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③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5、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为各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以上所附证件证书及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含网页打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附表二：技术文件评分表

技术文件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项目理解总体设计思路分析	10	对招标项目理解与认识深刻，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期设计成果的基础上，提出各专业分析和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案设计要点分析、重点难点、主要设计控制点、主要风险点等；充分了解招标人对项目的定位及总体使用需求。项目分析透彻、重点突出，符合项目的性质、特点。 优：得 7~10 分（含），良：得 4~7 分（含），一般：得 0~4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	
2	设计说明及方案优化建议	10	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期设计成果的基础上，就外立面、功能布局、分区、空间划分、园区交通、交通流线设计、空间利用、设计创新等方面，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后续优化建议，并附上相应图纸及设计分析。 优：得 7~10 分（含），良：得 4~7 分（含），一般：得 0~4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	
3	使用需求理解及优化(包括并不限于平面)	10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有充分的认识，对项目的各层平面的设计、思路清晰，对项目各类机电方案、结构形式等提供具体建议等。 优：得 7~10 分（含），良：得 4~7 分（含），一般：得 0~4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	
4	安全节能环保	10	对本项目设计在绿建节能、安全环保方面，有详细的设计方案，提供不限于绿色建筑评分细则、结构、节能等计算书文件，提供结构计算模型论证，针对性强，可操作性优。 优：得 7~10 分（含），良：得 4~7 分（含），一般：得 0~4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无提供不得分。	
5	工程造价控制	5	充分理解项目定位及市场标准，对项目内各使用功能制定造价标准，并提供项目整体造价控制措施建议。 优：得 4~5 分（含），良：得 2~4 分（含），一般：得 0~2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	
6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保证措施	5	设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后续服务安排措施合理、全面、切实可行并提供合理、可靠的承诺。 优：得 4~5 分（含），良：得 2~4 分（含），一般：得 0~2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50		

注：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评审，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评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部分得分 A（满分 40 分）+技术部分得分 B（满分 50 分）+投标报价得分 C（满分 10 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

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评审汇总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标准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等时，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前附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3.2 总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广东地理科技创新中心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块选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先烈中路南侧先烈中路100号大院,100号大院里聚集了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广东省科学院等众多实力雄厚的科研机构,以及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科技人才服务中心等。本项目地属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是华南地区唯一的综合性地理科学研究机构,2015年成为新广东省科学院18家骨干研究机构之一。研究所立足广东,面向华南和东南亚,聚焦粤港澳大湾区,瞄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和科学发展前沿目标,开展具有华南热带亚热带地域特色的地理科学综合研究,成为我国地理科学研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支撑广东省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科技力量。本项目根据广州市规划局批复,拆除地理所用地范围内100号大院1号楼、5号楼平房建筑物,新建广东地理科技创新中心大楼。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广东地理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100号大院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大楼北侧,用地位于地理研究所用地红线内,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2152 m²,新建建筑计容建筑面积约2365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1315 m²,总建筑面积约35,400 m²。新建建筑地上共8层,建筑高度不超30米,主要功能为科研办公;地下室共两层,主要作为地下机动车停车库、非机动车停车库及设备房使用,其中800 m²篮球场为计容建筑面积。

三、设计内容及服务范围

3.1 设计内容

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建筑施工图设计、景观室内幕墙等各专项设计的方案至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阶段的相关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等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设计专项如下：园林景观、精装修、智能化、基坑支护（含开挖方案）、门窗幕墙、钢结构、人防、消防、标识标牌（含室内地上地下、景观室外、外墙等区域标识标牌）、泛光、绿建、海绵、BIM（审图和重要位置、标准层）、外水、外电、燃气（若有）、5G覆盖、光纤入户、光伏系统（若有）、抗震支架、车位划线、管线综合、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市政管线迁改和接入、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道路设计（含红线外市政路口接驳设计、路口开设）等各类相关深化设计、组织完成设计相关专家论证以及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获得批复；负责配合后期施工，直至项目交付。

3.2 服务范围

根据工作阶段可分为施工图设计和后期配合阶段，精装修及园林景观专项为全过程设计。并全程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按照审图机构和招标人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和修改调整、满足招标人的设计管理要求以及协助办理相关报审报批报建手续工作。项目开工后及时进行设计交底、根据现场进度情况定期出具设计巡检报告、对于后期施工单位提供的二次深化图（如智能化、高低压等）及竣工图进行校审复核。

四、各阶段的设计工作

设计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工程建设的要求和中国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完成包括以下工作：

4.1 根据方案设计成果，完成建筑的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及消防设计审查；并提交施工图内审文件。

4.2 根据项目需求和定位，完成室内、景观及各专项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确保

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应审查和消防设计审查，并提交施工图内审文件。

4.3 负责设备、大宗材料采购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等编制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成本分析等；

4.4 配合开展设计图纸评审、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含节能），以及从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现场服务（包括现场指导与监督、图纸修改、工程变更等工作）、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含验收通过）等。

4.5 除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出设计成果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4.6 提供各阶段设计成果内审文件。

五、设计要求

5.1 总体要求

5.1.1 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室内室外管线综合、泛光、电梯、设计各阶段的节能专篇、消防专篇、卫生防疫、防雷、抗震专篇、海绵城市专篇，以及当地政府及行业报批报建所需的专业设计工作和成果。设计成果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5.1.2 本项目采用实行限额设计，具体规划指标应严格满足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

5.1.3 设计单位应依据已确定的建筑物设计方案，提交设计选型成果报告。同时应注意选用节能、环保、健康的材料，合理的施工技术和工期，严格控制成本造价，降低运营费用。

5.1.4 在项目报建阶段满足建设单位报批各种手续的要求，分阶段提供所需的设计文件。

5.1.5 各专业图纸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深度要求。施工阶段需要对施工单位深化设计

成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审核章。

5.1.6 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系统，同时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雨水径流控制措施。满足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5.1.7 各专项设计成果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和业主需求。

5.2 建筑总图设计

在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与建筑方案设计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主要完成总图专业各项内容的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总平面设计、竖向标高设计、交通道路广场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总平面管线综合设计，在符合规划部门批复意见前提下，可合理优化布局。

5.2.1 完成汇总各层总体平面图（包括地上各层、总平面图等）。

5.2.2 应结合朝向、周围环境合理地组织自然通风和景观，同时处理好区域内外的水、电、燃气、通信等市政设施的衔接。

5.2.3 交通组织便捷、经济、合理，道路网络层次适当，架构清晰，衔接合理，管线布置经济合理。

5.2.4 建筑布局应适应气候特点，满足通风、采光、遮阳、防水等功能使用要求。

5.2.5 总平面设计满足方便、快捷、高效装卸货要求。

5.2.6 建筑退让间距，建筑间距，退界应按照经批准的《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的要求执行。

5.3 建筑设计

主要在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和建筑方案设计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完成建筑各单体的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具体如下：

5.3.1 建筑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筑耐火等级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要求执行，建筑公共区域的设计满足无障碍建筑设计要

求。

5.3.2 根据规划设计条件完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功能划分，细化流线设计及竖向设计。

5.3.3 建筑外立面：建筑立面应以现代，大气，融合的风格为主，避免繁复，夸张的建筑风格与大量装饰性构件。

5.3.4 停车配建：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及规划设计条件核定，满足现行规范停车指标。

5.4 结构设计

包括设计范围内建筑体的结构设计等装修工程的结构设计，结构设计一般要求。

5.4.1 结构设计基准期为 50 年，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5.4.2 具体抗震等级应根据具体部位的设防类别、烈度、结构类型和建筑高度确定。

5.4.3 风荷载按 50 年一遇的基本风压取值。特殊结构的风荷载体型系数应通过风洞试验确定。

5.4.4 结构设计应充分考虑广州地区建筑物抗震设防的特点，选择对抗震有利的结构体系，力求受力合理、安全可靠、舒适环保、节能、美观、经济耐用。建筑结构材料合理采用高性能混凝土、高强度钢。

5.4.5 结构设计应阐述对特殊施工条件及验收标准的要求。

5.4.6 在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对工期和工程造价影响不大的前提下，结构设计应积极采用和推广成熟的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5.4.7 进行结构计算时，所使用的软件应通过有关部门的鉴定，计算软件的技术条件应符合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当结构体系复杂时，结构分析采用不少于两个不同的力学模型的软件进行计算，并对其计算结果分析比较，确认合理有效后方可用于工程设计。

5.4.8 对于复杂结构，如转换层、大悬臂等应进行必要的有限元分析。

5.4.9 结构上应考虑基础地基。基础设计必须根据审查合格的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和物探报告进行。基础选型应根据工程地质和水文条件、建筑体型、荷载分布情况、施工条件，选择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

5.4.11 基坑支护设计应在确保基坑支护安全的条件下，做到经济合理、节约工期。中标单位应结合工期因素的考虑，尽快完成稳定的基坑支护方案，完成设计与评审工作，提供建设单位用于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5.4.12 在设计选材时考虑材料的可循环使用性能。

5.4.13 新型结构或材料应进行试验或振动台试验进行验证。

5.4.14 如有需要，应配合进行超限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5.4.15 选型设计及施工时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5 电气设计

包含本项目高低压变配电的设计，具体包括：变配电系统、动力系统、照明配电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景观道路照明工程及提供 10kV 市政电源接入条件和路由预留。

5.5.1 强电系统设计应满足运营基本要求。

5.5.2 以市电网电力为主要能源，配备备用及应急电源系统。要求：确定供电负荷级别,负荷估算（包括照明、办公生产设备动力、空调、弱电部分），满足后续各业态租户的用电需求；变、配电所及设备位置、数量、容量设置合理。

5.5.3 低压配电设计应尽量避免全部采用放射式供电，应与其它供电方式综合考虑，以减少低压柜出线回路数量，限额设计。

5.5.4 变配电所设备布置在满足供电局要求前提下尽量节约造价（如缩短密集母线长度），不能片面追求机房布置的舒适性。变配电所平面布置，优先考虑节省面积（关系到气体消防造价），对于机房内部的无用空间尽量用墙体分隔到机房以外，

由建筑考虑其它用途或列为备用间。

5.5.5 应采用适宜的照明设备，高效节能。

5.6 建筑智能化设计

建筑智能化各子系统的设计应保证为当时先进、成熟的技术。各子系统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其兼容性、扩展性和先进性。合理安排竖井及中央控制机构位置及结构。本项目所有智能化系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5.6.1 信息网络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语音（电话）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含大屏幕电子公告）及导引系统等。

5.6.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设置设备监控系统，对其内部的动力、电力、空调、照明（空调和照明采用物联网的技术，感知环境状态和人流状态，实现自动控制）、给排水、电梯、停车库等机电设备进行监视、控制、协调、运行管理。

5.6.3 安全防范系统包括：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卡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集成（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公众区域、停车场、出入口通道等区域的安保设计）。

5.6.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手动、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系统、紧急广播系统）

5.6.5 智能化系统集成

5.6.6 防雷系统

5.6.7 机房工程

5.6.8 能源分项计量及监控

5.6.9 监控中心

5.6.10 智能照明系统

5.6.11 应充分考虑物业管理和经营模式，以利于系统的设计能满足日后的使用

管理要求。

（备注：以上智能化系统设置以最终建设单位确认需求为准）

5.7 建筑给排水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室内外给排水系统设计（建筑给水、排水、热水系统等）、用地内与市政管道的接驳、路由等满足通水的所有设计、消防给水系统设计、气体消防设计等。

5.7.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应设室内外给排水及消防给水系统，以满足生活、空调、冲洗道路和绿化、及消防用水的要求。

5.7.2 在保障功能和经济性的条件下，尽可能使用可再生能源。

5.7.3 根据城市排水体制，生活污水与雨水分系统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生活污水中的粪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道，厨房餐饮污水经隔油处理达到《城市污水排放标准》后排至室外污水管道，工业生产产生污水经一次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

5.7.4 采用节水型卫生器具。绿化灌溉宜采用滴灌、微灌、渗灌或管灌等节水浇灌方式，以满足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5.7.5 建筑设备选型应考虑技术先进、维护方便、经济合理的原则；体现科技、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5.7.6 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和广东省标准及所提供的资料对消防系统进行设计，包括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

5.7.7 应充分考虑物业管理和经营模式，以利于系统的设计能满足日后的计量及使用管理要求。

5.8 空调通风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内部空气调节系统（含供冷供热、集中、半集中、分散等

形式)、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5.8.1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应符合现行《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 的规定。

5.8.2 应结合不同区域的空间大小、使用特点进行设计,确保环保节能、使用灵活、计费方便。宜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控系统,保证健康舒适的室内环境。

5.8.3 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2016年版)的规定,空调、制冷系统有自动监控时,宜绘制原理图,图中以图例绘出设备、传感器及执行器位置;说明控制要求和必要的控制参数。

5.8.4 根据《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的规定,在人员密度相对较大且变化较大的房间,宜采用新风需求控制。即根据室内 CO₂ 浓度监测值增加或减少新风量,使 CO₂ 浓度始终维持在卫生标准规定的限制内。

5.8.5 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的规定,新建的公共建筑、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进行独立分项计量。空调系统应对以下设备及系统设置独立的电量计量装置:冷冻机、冷冻水泵、冷却水泵、冷却塔等。

5.8.6 所有空调制冷设备、消防设备中的有关冷制冷剂不得采用对臭氧层破坏的物质,相关选材和型号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5.8.7 设备选型应考虑技术先进、维护方便、经济合理的原则;体现科技、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5.8.8 应充分考虑物业管理和经营模式,以利于系统的设计能满足日后的计量及使用管理要求。

5.9 消防设计

5.9.1 建筑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设在地下室,消防水泵房设甲级防火门并直通安全出口。

5.9.2 建筑物内走道、楼梯、安全出口宽度、安全出口数量及安全疏散距离均按

消防有关规范设计。

5.9.3 各种构配件其燃烧性能及耐火极限均满足规范要求。

5.9.4 其余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进行设计。

5.10 景观环境空间设计

景观环境应在地形地貌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交通设计、场地设计，形成区域环境有特色。并根据绿色建筑建设的要求选择适宜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乡土植物，且采用包含乔木、灌木的复层绿化。便于后期管养。

5.11 泛光设计

项目设计应充分考虑其定位，通过光的强弱变化和色彩组合，使得建筑物在夜幕降临后淋漓尽致地表现出特有的风格，显现产业基地的特色，打造特色产业园区。并符合广州市光控要求，充分考虑设计时所有的技术性问题，对土建施工图纸进行深化，并保证整体性能要求。

5.11.1 泛光照明的所有材料必须满足建筑设计图纸上的建筑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5.11.2 综合考虑造价控制，泛光设计有利于节约材料、减低成本；

5.11.3 明装灯、灯带不得破坏幕墙的外视效果，以满足立面整体的美观要求；

5.11.4 突出照射建筑立面，使得它与周围环境形成明暗对比，充分发挥周围环境的陪衬作用；

5.11.5 从几个不同的角度照射，以便产生显著的立体感，特别是产生光色的层次效果。

5.12 室内装修设计

装修设计范围及面积采用预估值，以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装修范围为准（仅含大堂、电梯厅、卫生间等公共空间）。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5.12.1 室内设计说明，表达设计构想及设计意向；

5.12.2 铺地平面图、天花平面图、重点位置立面图、剖面图以及室内空间效果图等

5.12.3 提供材料样板以及工程预算概算表；

5.12.4 灯具选型、五金洁具、水电平排表；

5.12.5 二次装饰消防机电设计、包括喷淋、烟感、消防栓等与一次消防位置不一致的调整及出图；

5.12.6 施工期间需对现场进行效果把控，施工前期每周两次到现场进行设计协调会议，施工后期即完工前一个月每周一次到现场进行设计协调会议，材料定板，对设计错漏碰缺补充变更图纸以及图纸更新管理；

5.12.7 我司进行软装采购及摆置时，设计方需派相关专业人员随同采购、协助摆置工作；

5.12.8 施工完成后，协助提供以下资料：

A、最终版全套施工图（含材料清单、样板照片、洁具、五金、工程灯清单）电子版；

B、全套报消防图纸及后期配合消防报建的手续；

5.13 BIM 设计

按照政府报审要求，完成相应 BIM 设计。同时，基于本项目层高低、净高实现难度大的特点，需要进行重点区域和标准层 BIM 设计，以进行管线综合优化和净高分析。

5.14 其他专业设计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六、设计文件要求

6.1 设计成果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6.2 设计文件应满足广州市、越秀区各专业部门的要求，如规划、国土、消防、民防、环保、卫生、交委、交警等部门的报建报审报批要求。在项目报建阶段应满足建设单位报批各种手续的要求，分阶段提供所需的设计文件。

6.3 各专业图纸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达到有关审批和审查部门的报送要求，并满足相关专业的下一阶段的招标工作。施工图深度和质量必须满足其编制规范及要求，并满足预算编制，确保不出现图纸漏项漏量，并具有施工实施的可行性。

6.4 设计成果要求：总平面布置图、市政设施总体规划、景观绿化总体规划、竖向关系规划、总体功能布局，以及景观绿化广场等各类型建筑单体的平面图（标准层、首层、二层等）和立面图、室内装修图纸及其他相关图纸等。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目录；

（3）填妥并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书》（见格式一）；

（4）填妥并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有）（见格式二）；

（5）填妥并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的《合作设计协议书》（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提供）（见格式三）；

（6）填妥并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声明》（见格式四）；

（7）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相关备案资料）；

（8）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9）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的网页截图；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11）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的其他资料；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13) 设计费报价表（见格式五）；

(14) 商务部分评审证明材料；

(15) 满足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 技术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技术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目录；

(3) 技术方案；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一：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设计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设计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 _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合作设计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可自定格式）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资质条件的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资质条件的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格式四：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履行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不存在持证人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五：设计费报价表

设计费报价表

一、设计费				
序号	内容	暂定计费额或计量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设计费			
大写：_____				

注：设计总包、现场服务、配合报建报批费用等含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格式六：企业业绩

近年完成过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概况 (总投资/建筑面积)	备注

注：需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文件评分表关于相应评审因素、评审标准以及表后备注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格式七：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专业分工	姓名	年龄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参与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园林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备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技术职称			职称 专业			年龄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执业资格/ 资格证号							
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时间	职务	项目概况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表，并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八：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